102年花蓮縣「議長盃」幼兒足球錦標賽實施辦法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培養孩童自幼愛好運動習性，以花蓮各公私立幼稚園為基地，以安全、趣味、易學之足球活動為媒介，以團隊為單位落實普及，運動之精神，提升運動人口數量，強化團隊合作精神、凝聚力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以『器材簡單、學習容易、活動安全、親子同樂』訂定實施內容。採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
（一）安全性：選用安全性高、軟式3號足球，進行足球競賽。

（二）普及化：結合政府、廠商、足球相關社團及志工團體實施，鼓勵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達到運動之目的。

（三）國際觀：認知世界性主流運動，採趣味競賽方式與世界主流運動接軌，增加學童國際視野。

三、組 織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、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花蓮遠雄海洋公園、麥當勞(花蓮吉安店)、國立花蓮中學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幼兒組：全縣各公私立幼稚園小朋友參加，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。

五、報名時間: 102年9月1日〜102年9月21日

六、比賽時間：102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

開幕典禮：早上8：30（學校列隊進場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美崙田徑場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花蓮足球委員會網站下載相關競賽資訊及附件電子檔。詳填報名相關表格後，請 用word檔e-mail至smile122854@yahoo.com.tw。[張秀明](http://ctfa.com.tw/coach_list_details.php?category=A&coach_id=204) 教練e-mail報名後請電話確認：0918-176199。

（二）本次活動以30隊伍為主，取先行完成網路報名及電話確認為優先。

（三）報名表（如附件）e-mail報名專線並電話確認，主旨『102年花蓮縣「議長盃」幼兒足球錦標賽』，網路報名者請自行列印球員報名表，比賽時隨身攜帶，以便查驗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就讀全縣各公私立幼稚園，皆可報名參加，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。

（二）以學校及俱樂部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二隊（報名兩隊之學校統一以A、B隊做區分），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10人。

（三）所有參賽隊伍於開賽前20分鐘前將『球員資料表』繳交至裁判組以備查驗，無以上證明均不得參賽。

十一、抽籤會議：

（一）102年9月27日星期（六）下午14:00時整，請各參賽球隊推派代表參加(如單位未能推派代表參加一律由本單位代抽，不得有異議)(賽程表於: 102年9月30日星期（一）於本縣府教育處網站公佈不另行通知)。

（二）會議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吉祥4街1號會議室召開，請各參賽球隊推派代表參加。

十二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依據大會修訂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（需於賽前召開裁判、教練聯席會議，統一執法標準），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安全性高3號軟式比賽足球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（四）比賽細則：

1、幼兒組每場比賽分區賽為10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
2、比賽期間替換人數不限。

3、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
4、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外

5、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
6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
7、比賽期間，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
8、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拾壹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
十三、名次判別

（一）循環賽

1.勝一場得3分，敗一場0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2.如兩隊積分相同時勝者為優。和局以罰PK勝者為優。

3.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該循環賽中關係球隊之間勝負關係、勝負球差、進球數判別之，若又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勝負。

（二）淘汰賽

1.初賽、複賽、決賽，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2.總決賽、三、四名賽程及冠、亞軍賽兩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時間10分鐘繼續比賽（一半時間互換場地），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，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十四、申訴：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分組前三名頒發『102年花蓮縣「議長盃」幼兒足球錦標賽』獎盃乙座及獎牌以資獎勵。

十六、預期效益：

（一）提供學童趣味活動平台，學習基本足球技術，普及運動人口，促使學童及家長重視運動健康與教育結合的重要性。

（二）以趣味活動為起點，發揮連點成線、線成面之功能，為推廣足球運動奠定扎根工作，落實永續推展全民運動。

（三）廣植足球活動參與人口參與團隊比賽活動，達到個人經驗學習分享及分工合作的認知。

十七、比賽全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本會有權得適時修正。。

102年花蓮縣「議長盃」幼兒足球錦標賽『簡易規則』

規劃原則：

一、幼兒足球尚屬啟蒙階段，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，規則之設計依據『器材簡單、學習容易、活動安全、親子同樂』訂定實施內容。

二、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、易學且兼顧安全性、趣味性，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，控、傳、踢球為主軸。

（一）球場：長24～30公尺，寬14～18公尺，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原則，或躲避球場、相關空地、學校現有場地等（球場規格可自行調整，硬地、草地皆可）。

（二）球門：簡易球門（比賽規格2.0 × 1.0公尺，（如圖例）。

（三）比賽球：採用軟式3號足球（如圖例）。

（四）球員人數：每隊登錄球員10人，不得少於7人；男、女生長不限；比賽時每隊上場選手5名，球員4名、守門員1名。

（五）球員裝備：

1、同一球隊之球衣要相同，並需有號碼區分（可以號碼衣替代）。

2、需穿戴長襪、護脛(請學校自行準備,請務必配戴以免受傷)，可自由使用頭套(軟式)、護肘(軟式)、護膝(軟式)等防護器材。

3、硬地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，禁止穿橡膠釘、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。

4、草地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或橡膠釘球鞋出賽，禁止穿鋁釘、塑膠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。

（六）比賽時間：

1、預賽：循環賽，每場比賽10分鐘（裁判計時為準），不分上、下半場。每勝1場得3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1場0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
2、決賽：淘汰賽，每場比賽10分鐘（裁判計時為準），不分上、下半場。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（由場上5名球員依序比踢1 球定勝負方式，一方進球另一方未進，比賽立即結束，若平手由第2位比踢，依此類推。

（七）裁判執法：

1、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（需於賽前召開裁判、教練聯席會議，統一執法標準），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
2、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，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。

3、比賽不使用『合法衝撞』條款，絕對不允許衝撞、鏟球、危險性動作，裁判將對相關犯規加重處罰（黃牌警告、紅牌離場）。

（1）黃牌警告：球員於同一場比賽有2張黃牌，須立即離場。

（2）紅牌離場：球員被判罰離場，於2分鐘（或對方得分）以後才可替補球員。

（3）犯規（判罰自由球）：比賽進行中，不得故意用手觸球、衝撞、阻擋、危險動作、鏟球、推人、拉人、踢人、絆人、打人等，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。

（八）球員替換：

1、球員替換不限人次，可自行更換球員（比賽球員需先退場，替補球員才可進場）。

2、.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。

（九）邊線球：球需在線上或線外（如圖例）用腳踢球入場。

（十）球門球：球需在己方罰球區範圍內（如圖例）用腳踢出罰球區（踢球瞬間球需在靜止狀態）。

（十一）十角球：需在角球區域（球門線與邊線交叉點，如圖例）用腳踢球入場比賽。

（十二）自由球：直接射門入網不算得分，判球門球。

（十三）罰球點球：

1、守方於罰球區內，以不正當方式阻擋球與球門之間前進路線（個人或人牆擋住球門等），判罰球點球。

2、由對方球員於罰球點（發球點，如圖例）罰踢（球需在靜止狀態），踢入球門得1分。

（十四）附則：守門員可接隊友回傳球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 領隊 |  | | 教練 | |  | |
| 聯絡人 |  | 地址 |  | | | | | |
| 手機 |  | email |  | | | | |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 | | | | |
| 球員號碼 | 姓 名 | 出生日期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身高 | | 體重 |
| 1 |  |  | |  | |  | |  |
| 2 |  |  | |  | |  | |  |
| 3 |  |  | |  | |  | |  |
| 4 |  |  | |  | |  | |  |
| 5 |  |  | |  | |  | |  |
| 6 |  |  | |  | |  | |  |
| 7 |  |  | |  | |  | |  |
| 8 |  |  | |  | |  | |  |
| 9 |  |  | |  | |  | |  |
| 10 |  |  | |  | |  | |  |
| （1）相關資料請詳細填寫，以便辦理保險事宜  （2）報名截止時間：102年 月 　日。  （3）報名表、球員資料表（彩色電子檔照片需清晰）[smile122854@yahoo.com.tw](mailto:Smile122854@yahoo.com.tw) 主旨  102年花蓮縣「台開盃」幼兒足球錦標賽，並電話確認。  『球員資料表』需另1份於比賽時查驗，未攜帶不得出賽。  （4）聯絡人:張秀明教練0918-176199 | | | | | | | | |

**102年花蓮縣「議長盃」幼兒足球錦標賽/報名表**

**102年花蓮縣「議長盃」幼兒足球錦標賽/球員資料表**

※球員資料表（彩色照片需清晰）需e-mail報名，另備1份於比賽時查驗，未攜帶不得出賽。

※球員資料表電子檔傳[smile122854@yahoo.com.tw](mailto:Smile122854@yahoo.com.tw)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兩吋彩色照片 | 球衣號碼：1 |  | 球衣號碼：2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出生日期： | 出生日期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免 | 身分證字號：免 |
|  | 球衣號碼：3 |  | 球衣號碼：4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出生日期： | 出生日期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免 | 身分證字號：免 |
|  | 球衣號碼：5 |  | 球衣號碼：6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出生日期： | 出生日期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免 | 身分證字號：免 |
|  | 球衣號碼：7 |  | 球衣號碼：8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出生日期： | 出生日期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免 | 身分證字號：免 |
|  | 球衣號碼：9 |  | 球衣號碼：10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出生日期： | 出生日期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免 | 身分證字號：免 |

隊名：

校長/園長（職章）： 學務主任（職章）：　 級任老師（簽章）：